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1月12日九十七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藝術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(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，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)，其中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資格、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每一系所依自訂辦法，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乙名擔任外，其餘不足員額，由院辦理普選方式產生，具體規定為：
 1. 選舉人：全院專任教師。
 2. 候選人：本院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惟當然委員及系所推選產生委員除外。
 3. 另每一系所之委員總數不得超過2名；院長所屬系所除推選乙名教師外，不得再經由普選產生委員。
 4. 借調、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者不得參選。
 - 三、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。
 - 四、若符合上述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，由本院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簽請校長核示。
 - 五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委員之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，複審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有關該系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等相關事宜之初審結果，院教評會複審後，除將其決議陳送校教評會決審外，並將結果通知該系所教評會及申請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